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

外字〔2021〕03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和指导我校国际学生的校外实习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》、《学校招收和管理留学生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》。现予以印发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院

2021年7月12日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国际学生校外实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和指导我校国际学生的校外实习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条例》、《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际学生校外实习活动，是指国际学生按照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参加的不收取任何劳动报酬（交通补贴、餐费等补贴除外）的校外实习活动（学校组织实施的实习活动，按照校企合作协议执行）。

第三条 申请从事校外实习活动的国际学生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国际学生；
- （二）持有效的学习居留许可/签证；
- （三）申请人无品行不当、无违反校规校纪及国际学生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；未曾受到纪律处分；未曾违反中国法律，未曾受到司法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罚；
- （四）申请人实习内容与本人所修专业相关，不得同时在两个（含）以上单位从事校外实习活动；
- （五）申请人需征得导师及院系同意；
- （六）实习期不得超过在校学习时间的一半。

第四条 国际学生从事校外实习活动前，须遵循以下程序获得批准：

（一）国际学生取得实习资格后，企业或单位需开具实习证明或协议，明确标注实习时间、地点和实习内容。实习单位需填写《国际学生教学实习单位指导意见书》和《企业信息采集表》，并加盖公章；

（二）学生本人将导师及院系审核同意并出具的《国际学生实习备案表》、本人护照首页复印件、有效居留许可页复印件、实习单位反馈的所有材料交至国际学院，通过审核可获得学校出具的实习加注介绍信和其他相应材料；

（三）学生本人须持以下材料至出入境管理局办理实习加注：

1. 护照及复印件
2. 住宿登记
3. 在读证明
4. 体检健康证明
5. 实习加注介绍信
6. 企业信息采集表
7. 教育行政部门名单
8. 其他必要材料（特殊情况）。

第五条 国际学生校外实习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不经国际学院审核批准以及出入境签证加注的校外实

习均视作违法。

(二) 国际学生在我校校外实习期间转至其他院校的，应自离校之日起停止校外实习，待在新的就读院校重新办理校外实习加注手续后方可继续实习。

(三) 国际学生如实习期间实习单位发生变更，应当重新办理校外实习加注手续。

(四) 每次办理校外实习加注时，最长加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；超过六个月的，需在六个月期满后重新办理。

(五) 如学生在实习期间出现学业成绩明显下降、缺勤情况较多、违反校规校纪和中国法律等情况，学校将上报出入境管理局取消签证发放。

(六) 国际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停、休学等学籍异动，必须按要求注销居留许可及实习加注。

第六条 本校外实习管理方法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